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 10 号

---

## 关于对签字律师顾峰、项瑾、张书怡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顾 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项 瑾，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张书怡，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经查明，顾峰、项瑾、张书怡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定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激光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在创鑫激光举报信核查过程中，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2019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收到关于创鑫激光涉嫌隐瞒董事长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可为）等事项的举报信。7月11日，本所发出举报信核查函，明确要求创鑫激光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结合举报信核查函所列的具体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属实、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等发表明确意见。

7月16日，中介机构提交首次举报信核查回复称，经访谈蒋峰等相关人员、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举报情况不属实，蒋峰并未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7月18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与本所当面沟通时，未对蒋峰并非爱可为的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

在本所要求进一步核查的情况下，9月17日，中介机构再次提交了举报信核查回复称，在首次核查基础上进一步获取补充证据材料，相应扩大核查范围，并于8月27日对蒋峰进行了第二次访谈。第二次访谈中，蒋峰确认其报告期内通过第三人实际控制爱可为的事实。经进一步核查，中介机构查明，爱可为自2015年2月6日起-2019年8月22日注销前系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应将爱可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

爱可为之间的交易应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另经查明，签字律师顾峰、项瑾、张书怡在进行首次举报信核查时，仅进行了一定的常规核查，并未结合具体举报线索充分开展有针对性的核查，未重点关注蒋峰与两名爱可为历史股东均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此外，签字律师虽然在核查过程中获取了时任爱可为项目销售负责人与创鑫激光的劳动仲裁相关证据资料，但未能发现其中包含能够证明蒋峰通过第三人实际控制爱可为的录音证据，也未与该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签字律师未能充分、全面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首次举报信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不符，其行为不符合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

顾峰、项瑾、张书怡作为签字律师共同参与创鑫激光相关举报核查工作，未严格遵守相关执业规范，未能对本所明确提出的专项核查事项开展更为审慎、全面的核查，导致首次出具的举报信核查专项意见结论不符合实际情况。顾峰、项瑾、张书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签字律师确实履行了一定的核查程序，实际控制人故意隐瞒有关事实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举报核查工作，发行人与爱可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签字律师顾峰、

项瑾、张书怡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相关执业规范，认真履行律师专业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